湖北荆州：多措并举稳经济促发展

湖北省荆州市财政局

2022年以来，湖北省荆州市财政部门主动担当、克难奋进，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在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同时，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的“退”，有力的“收”，确保源头活水

切实扛牢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政治责任。全市财政部门提前谋划，建立留抵退税库款动态预留机制，加强与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紧密沟通协调，优化退付流程，2022年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28.01亿元，同比增长156.5%，确保了税费“应退快退”“应退尽退”。加快落实房屋租金减免，采取“免申即享、直接减免”方式执行，全市减免房租总额0.25亿元，惠及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604户。向全市6216家中小微、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稳岗返还资金0.58亿元；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减免保费1.63亿元、惠及企业9667家。一系列惠企暖企政策的落实，激发了市场活力，确保了财政收入源头活水。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挖潜增收，提高收入规模和质量，对欠税进行全面清理，通过核实税基，有效防止税款流失；实行收入周通报、旬调度、月分析机制，在应减尽减的同时，实现应收尽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情况下，重点清理历年暂扣和欠缴非税收入，2022年全市非税收入实现40.15亿元，同比增长17.5%。强化对土地收入欠费清收，及时出台支持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的财政政策，促进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土地市场回暖。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42.05亿元，同比增长3.9%，可比增长11.8%，可比增幅超全省3.3个百分点。

坚决的“压”，有力的“支”，确保精准高效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做到应压尽压、能压尽压。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0.35亿元，对培训、会议、通用设备购置等支出一律从严控制，对公务用车购置、非必要办公用房修缮一律暂缓。严格预算追加事项，除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确需安排的支出外，一律不再动用预备费安排新增支出。市直各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支出，一律通过调整单位预算和现有政府专项解决。积极盘活存量，清理部门闲置存量资金，统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等6.16亿元，安排用于急需支出。

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71亿元，占年初预算的101%，同比增长12.9%；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快直达资金分配、支出进度，省财政下达荆州市直达资金138.07亿元，实际支出130.39亿元，进度94.4%。强化“三保”及重点支出保障，足额保障养老保险缺口、工资津补贴规范政策等，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民生领域支出力度，各项民生支出累计401.4亿元，同比增长13.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其中：教育支出73.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7.1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7.23亿元。

坚决的“促”，有力的“防”，确保运行安全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的要求，统筹财力促进经济发展。系统谋划各类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杠杆，发挥产业基金酵母作用，设立专项子基金总规模达到66.78亿元，支持项目76个、投资36.0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87.71亿元。创业担保再加力，全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在贷余额45.58亿元，连续两年翻两番；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79

广东汕头：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迈上新征程

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广东省汕头市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充分研究预算改革任务，充分调研预算管理现状，制定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以“预算能力”作为本轮市级改革突破口，着眼“收、支、管、防”四项财政基本职能，以提升“四项能力”推动形成“四种格局”。通过细化完善预算改革措施，有力保障大事要事落地见效，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提升资源配置能力为核心，推动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格局

项目库管理水平直接影响预算管理质量，广东省财政厅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支出”要求，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汕头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项目库管理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导向和抓手，结合大事要事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精准度，更有力保障大事要事。

一是创新性提出项目漏斗式管理，对未入库的储备项目提前谋划和研究论证，对已入库但成熟度不高的项目实行跟踪督办，对已入库成熟度高的项目提前研究资金安排，加强储备项目梯队建设。

二是将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提高到90%以上，除应急和据实清算类资金，其他各类资金都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压缩部门年中二次分配，充分彰显预算的刚性约束导向和要求。

三是率先开展编制市级大事要事清单工作，在完成大事要事本级年度清单试编的基础上，探索编制大事要事中长期规划，将规划领域扩展到交通、医

亿元，同比增长76.5%。普惠金融贷款升级，获批“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开展中心城区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暖心行动，通过免担保费、加大贴息力度等，新增小微创业担保贷12亿元以上、期末在贷余额19亿元以上，较上年再增长90%，缓解企业融资压力。支持洪城、恒隆、荆大3家企业成功进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全市入选企业数量位列全省第三；中心城区兑现技改资金1.2亿元，同比增长41.4%，增幅全省第二。会同市商务局策划、投放“惠购湖北”消费券9472万元，开展优惠促销活动，加快消费恢复提振。全市经济在经历短期波动后快速企稳、持续恢复、加速回升，GDP达3008.61亿元，同比增长5.1%，工业投资增幅全省第一、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省第一、固投增速全省第二、居民收入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完善财政风险防范处置机制，严守“三不”，确保财政平稳高效运行。一是不许新增隐性债务。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投融资委员会，按照“问据、问由、问源、问效”的四问原则，严格建设项目审核，硬化预算约束，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强化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把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扎实开展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二是不因库款不足影响“三保”。密切关注各项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支付压力，通过月度财政库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实时监测各县市区库款余额，保障库款余额充足，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快退尽退”和“三保”支出的需求。三是不因惠企政策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配合落实已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中心城区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和稳定市场预期促消费等政策，对标对表做好资金保障。

责任编辑 吕怡慧